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席： 江委員健興(請假) 吳委員坤明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請假)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請假) 陳委員美靜
陳委員慧珍(請假)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信聰(請假) 趙委員素貞
鄭委員力嘉(請假)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
鍾委員秉正(請假)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劉組長金娃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徐組長振源 楊組長佳惠
簡主任鳳琴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陳簡任技正輝國

職業安全衛生署

張副組長國明 李技士啟瑞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本部

勞動福祉司

楊專門委員玫瑩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黃專門委員琴雀 黃視察琦鈞
蔡視察嘉華 林視察煥柏 徐專員貴香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52）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本案「續管」改為「解管」。
- 二、考量欠費工會規模越大，受影響之被保險人人數越多，且為把握收回時機，有關寄發限期繳納函，及發函通知所屬被保險人之作業時程，請研議提前於發布職業工會欠費新聞稿時，同時辦理之可行性。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報 108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各縣市申請補助經費及目標檢查次量一覽表乙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動部 107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7.1.1～6.30）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二、截至本（107）年 6 月底止，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所編列之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部分，請各單位積極加強辦理。

三、有關「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其中連江縣之專責人員尚未完成進用，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督促其儘速辦理。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7 年 6 月份（第 100-102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7 年 6~7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張委員森林

報告所述基金投資收益究指已實現收益或包含未實現收益？另就業保險基金投資收益率，較勞工保險基金為低，原因為何？

林委員建利

近期媒體報導「當你退休時，政府的勞保退休金卻負債 2000 億」內容略以，台灣在今年 4 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將迎接史上最大的退休潮來臨，國人的退休最該擔心什麼？由台灣人壽攜手《康健》發表「健康退休大調查」結果為：經濟問題。政大風險與保險學系特聘教授黃泓智指出，目前勞保年金給付偏高，但勞保基金的財源已明顯不足，再不改革，其預估勞保基金在 10 年內，即 116 年時基金餘額用罄，當年度將出現高達 2051 億元的負債，且負債金額隨著年度加速遞增，若累積到民國 153 年，勞保負債金額將高達 45 兆元。亦認為，軍公教經這一次的年金改革，雖然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但未來還是有財務破產的危機，仍有改革的需要。換句話說，不論勞工、公職人員，未來想依賴政府退休金者渡過晚年者，將面臨退休金嚴重縮水甚或破產危機。請問勞保局之看法為何？

張委員家銘

最近發現有媒體藉由報導勞保財務問題，希望加速立法院審查勞保年金改革之時程，請勞保局審慎回應，避免引起勞工之恐慌。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報告第 20 頁致函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促請其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以保障員工權益避免受罰部分，勞保局於 7 月上旬通函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計 3,789 家，請說明催保之成效如何？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有關基金投資收益為已實現投資收益加未實現投資收益（評價部分）。

另就業保險基金投資收益率低之原因，係勞工保險基金運用範圍較大，而就業保險基金運用範圍，受限於就業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基金不得投資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僅能投資固定型收益商品所致。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勞工保險基金運用規模 6,974 億餘元，然符合勞保老年給付請領條件人數已達 200 多萬人，今年勞保保險費率未調整，勞保財務確實困窘，亟需進行改革。現在各國社會保險都面臨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問題，致產生財務風險，也在進行改革。

以目前平均月領勞保老年年金已達 1 萬 8 千多元，勞工請領 6.8 年（原為 8 年）勞保老年年金總額，即超過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總額。另退休勞工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比例為 80%與 20%，如遇年金改革議題出現，去年曾達 75%與 25%。本局宣導上，仍請勞工視個人狀況，審慎選擇老年給付請領方式，以保障老年生活。

鄧委員明斌

依年金先進國家的實施經驗，年金財務問題均透過多次滾動式檢討改革，無法一次改革到位，而行政院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法案送立法院審議，方案內容僅先就制度面作小幅度必要之調整，主要為：

- 一、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由現行最高 60 個月，修正為分 10 年逐年調整至 180 個月。
- 二、保險費率（不含就保費率 1%）：由現行每 2 年調升 0.5%，修正為每年調升 0.5%，費率上限仍維持 12%。
- 三、政府撥補：政府自實施年度起每年撥補 200 億元挹注基金。
- 四、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面對勞保長期財務問題，仍須推動勞保年金改革，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而相關法案已送立法院，將尊重立法院的審議進程。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有關初審意見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勞保年金改革法案將俟立法院擇期審議，其中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係以逐年漸近式調整延長，對勞工影響不大。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報 108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各縣市申請補助經費及目標檢查次量一覽表乙案，提請 鑒察。

郭委員琦如

請說明未來對各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進度如何管控？

職業安全衛生署張副組長國明

本署對各受補助單位執行進度之考核，除訂有相關作業程序、業務督導及考核評鑑、填報相關表單外，每月定期召開受補助單位檢查人員工作小組聯繫會報，了解其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透過經驗分享及交流，以期達成全年度目標。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五：勞動部 107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7.1.1～6.30）案，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截至本（107）年 6 月底止，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所編列之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部分，請各單位積極加強辦理，以免影響執行成效。
-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報告第 1-6 頁至 1-7 頁辦理「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之執行情形，查第 50 次會議時說明嘉義市及連江縣

因專責人員尚在招募階段，爰執行場次為 0，惟至本（第 2）季仍為 0，且嘉義市 106 年時亦無成效，請說明原因為何？

（二）報告 1-13 頁至 1-14 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僅有 4 個縣、市達成率為 50% 以上，原因為何？及如何督促相關縣、市政府達成全年度勞動條件檢查目標？又整體達成率為 48.3%，惟該計畫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檢查，卻包含職安署之檢查次量，原因為何？併請說明。

（三）報告 1-16 頁「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達成率僅 26.5%，請持續督促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

三、勞動力發展署：報告 3-8 頁辦理「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係提供訓練費用補助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由各分署辦理審查。本（107）年度編列 3 億 2947 萬餘元，預計執行 984 案，上半年審核通過 647 案，達成率約 66%。往年本計畫 1 次公告受理申請即完成全年度計畫，本年度卻公告 2 次受理時間，原因為何？又如何督促各分署達成全年度目標？請說明。

郭委員琦如

案內計畫之執行率=執行數/預算分配數，然大部分計畫上半年預算分配數未達全年度預算數之 50%，如以執行數/全年度預算數計算執行率僅為個位數，請各單位應儘速辦理，並檢討執行上是否遭遇困難。

張委員森林

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經費，可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博覽會之經費？

趙委員素貞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對手工藝類、美容美髮類等特殊類課程有所限制，建議予以放寬，以提升執行率。

職業安全衛生署張副組長國明

有關初審意見一、二涉及本署部分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楊專門委員玫瑩

有關初審意見一涉及本司部分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三涉及本署部分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二、本署辦理相關業務之經費來源有公務預算、就業安定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大部分業務以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較多。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經費，係以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失業為適用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應非就業保險適用對象。本署針對青年辦理相關業務如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產學訓合作、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與學校合辦或補助辦理相關就業博覽會，應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勞動力發展署陳簡任技正輝國

趙委員所詢限制管制類課程部分，據以往經驗，發現 19 大類課程，其中以手工藝類、美容美髮類、餐飲類等 3 大類約占 6 成，本署於今年始調整限制，單一分署上限 45%，審查時即須依規定辦理。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 一、大專院校辦理就業博覽會，可洽詢所在地之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尋求資源與協助，以幫助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
- 二、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經費辦理相關計畫之目的，為幫助勞工學習技能，進入就業市場。又曾有立法委員關注，請勞動力發展署辦訓能著重於就業，該署即依立法院決議調整辦訓課程比例。有關管制類課程今年第 1 年調整辦理上限，請該署於年度結束後再予檢討，以作為來年是否再調整之參考。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截至本（107）年 6 月底止，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所編列之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部分，請各單位積極加強辦理。
- 三、有關「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其中連江縣之專責人員尚未完成進用，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督促其儘速辦理。

報告案六：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7 年 6 月份(第 100-102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鑒察。

郭委員琦如

議程第 23 頁不予受理欄之「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原核定」之原因為何？又比例約占 20%左右，是否合理？

吳委員坤明

「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原核定」之比例可否再降低？

本部勞動法務司蔡科長寶安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不服勞保局核定，應於 60 日內提起爭議審議，案件經本部爭議審議會審決結案類型分為駁回、撤銷、不予受理、撤回（申請人自行撤回），其中不予受理之「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原核定」，係勞保局依上開辦法規定於收到審議申請書後，應先行審查原核定是否適法妥當，其認為申請審議有理由者，得重新核定，並應通知申請人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惟有部分係有新事證，勞保局須再查明，先予撤銷原核定，再行處理，並非完全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訴求而改核。另不予受理之「其他」係指上開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如申請逾期、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等。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有關勞保爭議審議案件經勞保局依爭議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撤銷原核定高達 2 成以上之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一、本局 106 年傷病、失能、死亡及醫療給付爭議審議案件雖占所有爭議審議案件數之 7 成，惟就 106 年總受理件數 46 萬件而言，爭議審議案件僅占 0.6%，整體而言爭議案件仍屬少數。
- 二、查本局撤銷原處分自行改核之主要原因，大多為出具診斷書之醫師與本局特約醫師醫理見解不一致，或因被保險人於申請之初未提供完整之資料(例如診斷證明書、雇主證明或足資認定職災之相關證明等)。嗣經本局依所送書面資料審查以「非屬

職災事故」、「職災傷病合理療養期間已足夠」、「失能症狀未固定」、「延不補正資料」等予以核定後，被保險人始於申請審議時，提出更多證明資料、診斷證明書或失能程度已達合理治療期間等。為維護勞工權益，本局就其所提事證予以重新審查，如新事證有利於被保險人，本局即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重新核定。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請勞保局研究是否有其他精進作法，以降低爭議審議案件經依爭議審議辦法第5條第1項撤銷原核定之比例。

主席裁示：洽悉。